

5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有关规约第十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分庭就法院暂行程序和证据规则向法院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届会提出的文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
葡萄牙和西班牙的代表团就罗马规约第十编“执行”
提出的资料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和关于加快诉讼程序的说明	1-3	2
二. 判刑的执行	4-19	2
A. 对前南法庭的制约	6-7	3
B. 前南法庭执行判刑的程序	8-9	4
C. 前南法庭关于免刑、减刑或提前释放的原则	10-11	5
D. 示范协定和程序指示	12-15	5
E. 前南法庭的经验作为国际刑事法院规则草案的实际指南	16-19	6

一. 导言和关于加快诉讼程序的说明¹

1. 1999年7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法庭)法官们就国际刑事法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向预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集中讨论了法官在制定规则过程、审判管理问题和证据规则等方面的作用。该报告是1999年7月30日由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诏唐纳法官提交给预备委员会的,当时他是前南法庭庭长。

2. 预备委员会现已起草了暂行《程序和证据规则》(“《暂行规则》”)。有人建议,前南法庭的经验对预备委员会在审议《暂行规则》时也许有帮助,法官们根据这项建议编写了一些关于《暂行规则》内有争议的或者尚未加以处理的某些事项的额外资料和评论。这样做的用意纯粹是分享前南法庭在法官们以前的报告中没有讨论到的某些关键领域的经验和做法。已选定供评论的领域有限,而且主要涉及前南法庭的判例和做法中对预备委员会也许特别有益的方面。

3. 已选定供评论的专题包括性暴力,特别是关于接受有关双方同意和先前有性行为的证据的规则;被害人和证人股;辩护律师;以及判刑的执行。此外,法官们还将重申其1999年7月的报告的主题:国际刑事法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必须向法院的法官提供加快审理诉讼的工具。前南法庭曾努力解决让被告人迅速获得审判的问题和采取若干步骤加快诉讼程序。在这方面,法官们会提请预备委员会注意其7月的报告,并会指出专家组最近的报告,²其中载列目前正在由这两个特设法庭的所有机关审议的若干其他提议。法官们认为,这个过程的每一个方面都必须加以仔细审查,以确保诉讼程序公正和有效地进行,而且不浪费时间。虽然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无疑将同前南法庭的诉讼程序那样错综复杂,但是务须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来伸张正义。因此,法官们除了本着合作精神提供的下列评论外,还会重申其上次于1999年7月提出的报告所载述的经验教训和评论。

二. 判刑的执行

4.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暂行规则》已经就判刑的执行作出广泛的规定。不过,在前南法庭的七年实际经验中,即使国家坚定承诺给予合作,也很难与各国签订关于执行判刑的协定。若没有各国实在、广泛的合作,则前南法庭没有执行任务的权力,包括执行判刑的权力。关于这一专题,法官们仅仅希望提示在落实这些规则方面特别困难的领域,并向代表们提供某些经验,如《程序指示》方面的经验。预备委员会为国际刑事法院制定适当规则时,不妨考虑程序指示中的各项原则。

¹ 本文件应与PCNICC/2000/WGRPE(4)/INF/1和PCNICC/2000/WGRPE(6)/INF/1一并阅读。

² 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的专家组的报告(见联合国文件A/54/634)。

5. 迄今为止，前南法庭对 16 名被告人作出了判刑，³ 其中包括两项最后判刑。⁴ 针对 12 名被告人的 5 宗案件上诉正等待前南法庭审理。另有 22 名被告人被关押，处于审判或预审程序的不同阶段。不过，尽管作出大量努力，自 1993 年以来前南法庭只与各国签订了六项执行协定，其中许多国家还对协定附加了条件或制约。迄今为止，只有意大利、芬兰、挪威、瑞典、奥地利和法国签署了执行前南法庭判刑的协定。前南法庭很难与各国签订执行法庭判刑的协定的原因很多，如安全问题、国内执行立法不足、监狱设施或标准不够、以及财政考虑等；国际刑事法院也将面临其中许多同样的困难。

A. 对前南法庭的制约

6. 秘书长关于成立前南法庭的报告坚称，“判刑应在前南斯拉夫境外执行。应鼓励各国表示愿意按照其国内法律和程序，在国际法庭的监督下执行判处的徒刑。安全理事会将作出适当安排，让各国表示是否愿意接受已定罪。这一资料将报给书记官长，他将编写一份执行判刑的国家名单。”⁵ 与此相关，《前南法庭规约》第 27 条规定：“将在国际法庭从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接受已定罪者的国家名单中指定的国家服刑。这种徒刑应符合有关国家的适用法律，并须受国际法庭的监督。”⁶ 因此，各国只是表示其“愿意”协助法庭，而法庭则要“监督”服刑情况。同样，《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各国要表示其“愿意”执行判刑，⁷ 而法院则要“监督”判刑的执行和服刑的条件。⁸ 为在此方面规定更多的程序，前南法庭规则第 103 条规定了须予遵守的有关监禁地点的某些程序。

³ 见检察官诉 Duško Tadić 又称“Dule”，《意见和判决书》IT-94-1-T，1997 年 5 月 7 日；检察官诉 Dražen Erdemović，《判决书》，IT-96-22-A，1997 年 10 月 7 日；检察官诉 Zejnir Delalić 和其他三人，“Čelebići”，《判决书》IT-96-21-T，1998 年 11 月 16 日；检察官诉 Anto Furundžija，《判决书》，IT-95-17-T，1998 年 12 月 10 日；检察官诉 Zlatko Aleksovski，《判决书》，IT-95-14/1-T，1999 年 6 月 25 日；检察官诉 Goran Jelisić《判决书》，IT-95-10-T，1999 年 10 月 9 日；检察官诉 Zoran Kupreškić 和其他 5 人，《判决书》，IT-95-16-T，2000 年 1 月 4 日；检察官诉 Tihomir Blaškić，《判决书》，IT-94-14-T，2000 年 3 月 3 日。

⁴ 检察官诉 Dražen Erdemović，《判决书》，IT-96-22-T 之二，1998 年 3 月 5 日；检察官诉 Duško Tadić，《判决书》，上诉分庭，IT-94-1-A，1999 年 7 月 15 日。

⁵ S/25704，第 121-122 段。

⁶ 《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第 26 条有相似的规定，但也允许在卢旺达境内服刑。规则第 103 条“监禁地点”规定：

“(A) 应在卢旺达境内或本法庭从表示愿意接受已定罪者服刑的国家名单中指定的任何国家境内执行徒刑。在决定监禁地点之前，分庭应通知卢旺达政府。

“(B) 在上诉时限过后，应尽快把已定罪者移送该国。”

⁷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1)项。

⁸ 同上，第一百零六条。

7. 特设法庭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关，拥有有限的管辖权，几乎没有有效的执行权力。关于各国的合作，即使《前南法庭规约》第 29 条申明，联合国各会员国应“不作任何不当延迟，遵从要求援助的请求”，这一义务也只是涉及在起诉、逮捕以及类似情况下提供援助，而不是在执行判刑方面提供援助。国际法庭没有常设的拘留实施，必须依赖各缔约国执行判刑。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根据条约成立的组织，也将取决于各国自愿合作执行判刑的意愿，包括是否愿意接受被法院定罪的人并执行判刑，因为其《规约》没有规定缔约国有法律义务执行法院作出的判刑。不过，《规约》确实包括一项规定：如果没有指定一国执行法院的判刑，“应依照《总部协定》规定的条件，在东道国提供的监狱设施执行徒刑。”⁹ 这一规定的确提供了前南法庭所缺少的一个安全阀，但不应作为其他国家不向法院履行其责任的借口，因为这将违反《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设想的公平分担责任和国家给予合作的精神。

B. 前南法庭执行判刑的程序

8. 前南法庭制订了《程序指示》，规定了指定一国执行被定罪人徒刑的程序。¹⁰ 基本上，书记官长向已经签署执行协定的国家发出问函，询问是否愿意执行某一判刑。根据这一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¹¹ 庭长确定在哪个国家执行判刑，以及这些资料是否应公开或保密。随后，这一资料将转给书记官长，由其根据指定国家的执行协定，请求该国执行对被定罪人的判刑。被请求国政府然后通知前南法庭，说明接受还是拒绝执行判刑的要求；如果接受，将遵照执行协定的有关规定；如果拒绝，书记官长将把问题报回给庭长，再指定另一国家。

9. 《规约》和规则的各项规定只涉及有关执行判刑的原则，并不涉及执行判刑的方式。此外，虽然有若干国家在其执行立法中列入了关于执行判刑的规定，但这些立法可以更改或变动。有鉴于此，书记官处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协调，拟订了一项关于执行判刑的《示范协定》，其中涉及执行方式，规定了应执行判刑的框架。（《示范协定》以《规约》各项规定为基准，但也对前南法庭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作了重要澄清）。所签订的协定是框架协定，根据这些协定，每项请求都专案处理，即根据协定的规定，被请求国可以拒绝前南法庭关于执行判刑的要求。

⁹ 同上，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¹⁰ IT/137，1998 年 7 月 9 日。

¹¹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因素的考虑：被定罪人的家庭情况、通常居住地点及离有关国家的远近、是否有财政资源便利家人探访；是否预期被定罪人作为让人会被迁移他处，如果如此，有哪些国家与法庭签署了迁移协定；任何适当的医疗或心理状况报告；语文技能；愿意接受国家的一般监狱状况和有关安全和自由的规则；以及任何有关的其他资料，如被定罪人和（或）检察官的优先选择。

C. 前南法庭关于免刑、减刑或提前释放的原则

10. 各国关于免刑、减刑和提前释放的国内法律、政策和惯例各不相同，而且在执行这些条例时必须遵循各不相同的内部机制。《前南法庭规约》关于免刑或减刑的第 28 条规定：

“如果按照监禁已定罪者的国家的适用法律，被监禁者有资格获得免刑或减刑，则有关国家应将此通知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庭长应与各法官协商，秉公根据一般的法庭原则决定此事。”

11. 为落实这项规定，前南法庭制定了若干规则和指示，指导其就是否提前释放的考虑作出决定。规则第 123 条和第 124 条规定，如果监禁国法律允许免刑或减刑，一旦被定罪人有此资格，该国就将此情况通知前南法庭。收到通知后，前南法庭庭长与各法官协商，决定免刑或减刑是否适当。在作出决定时，规则第 125 条规定了应予考虑的一般标准，如犯罪的严重程度、对情况相同囚犯的对待、囚犯改造的表现以及与检察官办公室是否有实质性合作。《前南法庭规约》和规则没有提及提前释放。

D. 示范协定和程序指示

12. 由于许多国家的宪法或其他这类权威文件赋予国家总统、女王或其他这类权力机构宣布减刑、免刑等权力；并由于《规约》赋予前南法庭这种权力（其规则指定庭长为执行权力实体），因此书记官长在执行协定中要创造种种方法，让这两个权力当局都得到尊重，但其权力又不会被取代。因此，一个典型的解决办法是意大利与前南法庭之间的《执行协定》第 9 条，其中规定当徒刑届满、被定罪人死亡或免刑时，或在前南法庭作出决定（前南法庭可以“在任何时候决定要求人被请求国停止执行判刑，并把被定罪人移送另一国或国际法庭”后，应停止执行判刑。¹² 这样，如果执行国在提前释放或免刑问题方面与前南法庭有分歧，为防止该国与前南法庭之间出现冲突，前南法庭基本上完全可以要求执行国把被定罪人移送另一国，或送回前南法庭。这样一项规定既维护前南法庭的优越地位，因为前南法庭庭长将准予任何免刑、减刑或提前释放，同时也没有侵犯执行国行政当局执行同样措施的权力。这一解决办法使得国家和前南法庭能够签订双方都能接受的协定。

13. 应予强调，除非不通过适当的执行立法，否则执行协定难以商定。例如，若干国家无法与前南法庭签订执行判刑协定，除非其国内法律有所改变，或是因为其与前南法庭合作的执行立法中的文字与此类执行协定不相容。如在颁布执行立法时考虑到执行协定，则国际刑事法院或许能避免这一情况。

¹²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关于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判决的协定》，1997 年 2 月 6 日。

14. 在拟订《示范协定》和《程序指示》时，曾认为象对待免刑和减刑那样对待提前释放比较合适。因此，《示范协定》和《程序指示》都规定，一旦被定罪人符合获得提前释放的条件，该事项就应提交法庭庭长决定。但出现的一个问题是，一些国家有关最长服刑期限的规定可能导致很难在这些国家执行长期徒刑。

15. 前南法庭庭长颁布了一项关于适用于免刑、减刑和提前释放的《程序指示》，以规范内部遵守的程序。¹³ 当服刑者符合被考虑的条件时，该指示规定了将这一资格通知被定罪人的程序、允许被定罪人参与的方法、以及与其他有关方面协商的进程，如执行国、检察官办公室和判刑分庭等方面。在考虑到所有有关资料后，法庭庭长作出决定。如果认为提前释放不适当，该项决定将具体规定下次有资格被考虑提前释放的日期，除非这一日期已经由执行国国内法律加以具体规定。书记官长将决定通知负责执行决定各方面的有关当局，并通知被定罪人和其他有关各方。《程序指示》还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也将决定通知其他人士。例如，在前南法庭作证的人士可以在法庭庭长的指导下，由书记官处给予通知，从而知道被定罪人已获得提前释放、其在释放时将前往的目的地、以及被认为有关的其他此类信息。

E. 前南法庭的经验作为国际刑事法院规则草案的实际指南

16.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已经规定国家在执行法院判刑方面所起作用的详细措施，包括将详细程序直接纳入《规约》，其中有许多反映了前南法庭的规则和实践。

17.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一百零三条“国际在执行徒刑方面的作用”规定了许多应予遵循的措施。《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一百零四条至第一百一十条涉及法院在执行判刑方面的作用，并指定了协助法院强调执行的详细规则体制，如移送和监禁条件等规定。所有法定规定都提到“法院”，但《暂行规则》却将这些权力赋予“院长会议”（由法庭庭长和第一副庭长和第二副庭长组成），这符合前南法庭把这一权力赋予“庭长”的做法。¹⁴

18. 应予指出，前南法庭规则第 104 条规定：“所有徒刑都应由法庭或由法庭指定的一个机构监督。”¹⁵ 正如梅法官最近指出，前南法庭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在执行前南法庭作出的判刑方面建立一种正式联系可能比较适当。《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法庭庭长应决定免刑或减刑是否适当：第 124 条。这显然是一项司法决定，最好是由具有相关刑事犯罪和诉讼程序经验的人作出。如果前南法庭不再存

¹³ IT/146, 1999 年 4 月 7 日。

¹⁴ 把这一权力赋予庭长而非书记官长的原因虽然复杂，但却涉及报告判决的混合行政/司法性质，从而使书记官处在这方面不太适宜作为决策者。同样也有不让判刑分庭发挥这一作用的原因，特别是因为这可能造成一种推断：这一作用须经司法程序规定。

¹⁵ 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在，则这些职能可以由国际刑事法院接管”。¹⁶ 因此，国际刑事法院与特设法庭之间最终也许可以就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作出的判刑方面建立一种正式关系，这样，这些判刑就能在前南法庭完成任务之后由国际刑事法院监督执行。

19. 前南法庭在适用和解释其《程序和证据规则》方面具有几年实际经验。国际刑事法院也将面临这些规则所涉及的许多同样的刑事犯罪和同样的经验。的确，在许多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的规则与前南法庭的规则完全一样，但在其他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规则却有所不同，这也许反映出国家的协商一致或侧重点。希望国际刑事法院将能够运用和借鉴前南法庭的经验、其判例、规则和任何其他有关文件、惯例或资源，作为制定规则、程序、要件和惯例的指导。

¹⁶ Richard May, “国际刑事法院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关系”，载于《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评论》，第 156 页（Herman A. M. von Hebel, Johan G. Lammers 和 Jolien Schukking 编, 1999 年）。